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认真查阅了公司相关会议资料，现对会议所涉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1、《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时，全体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限售/锁定安排、解除限售/行权安排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最终提升公司业绩。

7、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经过认真审阅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我们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了股权激励计划，该计划可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利益的趋同，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和核心骨干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股东对公司的信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二、关于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三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业务单元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根据行业特点选取净利润增长率作为公司层面业绩指标，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反映公司发展能力及企业成长性，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了以 2017 年业绩为基数，2018-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15%、35%、60%的业绩考核目标。

业务单元在每个考核年度设置年度业绩指标，在达到一定业绩目标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所属业务单元内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方可按设定的比例解除限售/行权。该考核指标能够带动公司各业务单元对业绩的敏感度，积极应对公司提出的业绩条件。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和业务单元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行权的条件。

综上，我们全体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后一致认为，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本页无正文，为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穆 钢

谢德仁

梅生伟

赵国栋

2018 年 月 日